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88933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74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注师编号: 1000001216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洋

注师编号: 310000073108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4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0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 2020 年度中国石化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中国石化编制了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4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石化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石化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注册会计师



胡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国石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0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中国石化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05,984 百万元，其中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的收入 10,973 百万元。中国石化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9,456	2,899,682
-汽油	557,605	699,202
-柴油	422,569	615,342
-原油	351,707	549,720
-化工基础原料	155,687	215,773
-合成树脂	122,313	125,658
-煤油	72,385	191,636
-天然气	48,121	53,839
-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	41,640	80,100
-其他	277,429	368,412
其他业务收入	56,528	60,117
-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55,441	58,886
-租金收入	1,087	1,231
	2,105,984	2,959,799

中国石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营业收入	2,105,984	2,959,79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55,441	58,886	
租金收入	1,087	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入	10,973	16,90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501	77,023	1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7,501	77,023	
	2,038,483	2,882,776	

1、中国石化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租金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日之前的收入属于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中国石化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0 年度，中国石化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张玉卓

总裁：马永生

财务总监：寿东华



张永华